

## 竹子与北海早期的移民生活

竹子是我国南方一种常见的多年生植物，因其秆有木质化和韧性的优点，故可作为建筑材料，又能用之纺织各种生活用品。过去在我市的农村和市区的庭院中，都种有种类繁多的竹子，既可围院绿化，又有经济价值，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物质。

两三百年前，福建及两广沿海的渔民经海路移居我市，他们大多在海边和外沙一带搭棚（即蛋家棚）而居。由于他们是初来的移民，生活较为艰苦，其棚居多多用竹瓦（是一种把竹子从中破开，去掉竹内节，用公母瓦相互叠盖的形式做成的瓦块）和篱笆建成。条件好一点的人家，其棚壁则使用木板。《北海杂录》记载：“观其聚族而处……类多板筑而居，编竹为瓦”。又因为“竹瓦难为持久计，年须一易”，故北海谚云：“人穷住竹瓦，竹瓦住穷人。”可见竹瓦被当时贫穷的移民普通使用。

聚居在外沙的蛋民到岸上来，走的是一条“竹排桥”（位于今外沙桥）。这条用竹子做成的桥作用可不小——把外沙与市区连接起来了。桥中段还有活动开关，像广州早期的海珠桥能随时开启，让大船通过。这条竹排桥是今外沙桥的前身。

市郊区的渔农村盖房子需竹瓦外，其劳动工具和生活用品如浅海作业用的竹排、渔农民常戴的笠帽、挑东西的扁担、安装锄头用的锄柄、厅室设置的竹台椅、睡觉用的竹床、装谷物用的箩筐、扬去糖秕的簸箕，以及抽烟用的水烟筒（北海方言称“大碌竹”），甚至千家万户食饭用的筷子等，全用竹子做成。

我市有个很出名的地方叫“火烧床”（位于今友谊商店西面）。传说有一年的冬天，一对老年夫妇休息时用一“火笼”取暖（一种用竹子编织的笼子和内有一盛木炭的小陶盆组合成的暖成器）。因不小心，火笼着火，把其家中较值钱的一张竹床给烧掉了。这件事在发时只有三几户人家的小村子来说是一件“大事”。日后，人们便给这几户还没有村名的地方起了一个很特别的名字——火烧床。这是因烧掉一张竹床而得到地名的传说，从中也可知道，当时人们普遍地用竹做床。

当年“拉车头”（我市的古地名）东邻有一小村子也只有三几户人家。为防盗贼，就在村子四周种上“勒竹”（有刺的竹）。这种竹秆质坚韧且全身带刺，竹子之间相互交织，密不可分。每当夜幕降临，就把需五至六人才拉得动的“勒竹门”封闭唯一的村口。这一保护村子的屏障，其安全的程度用村民的话来形容：“连蚊子也休想爬过”。后来人们便给这个小村起了个与竹子有关的名字叫“勒棚”（意为勒竹茂盛似棚），它和火烧床一样成为我市法定的古地名。

逢年过节，市区的人们便张灯结彩，用竹子编扎各种五彩缤纷的灯笼，挂于店铺前的屋檐下，或手提灯笼结队游行。春节至元宵期间，在各大街小巷最热闹的地方，搭临时的竹瓦戏台唱大戏。从清代、民国至解放初期的一些大戏院，如金棺材戏院（市新中路西面）、

旧戏院（珠海西路西端）、竹林深戏院（市五小对面）以及珠海戏院（市新中路西面，红星戏院的前身），这些较大的娱乐场所，都是用竹瓦搭成的戏院。

因为竹子与人们的生活关系十分密切，所以民间有云：“宁可食无肉，不可居无竹”。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，过去人们常用的竹制品在人们生活中的作用日渐减退。每当夕阳西下，人们漫步在外沙东港口至红帆阁之间的步行街时，会看到许多成群结队的竹排，它们专为各海上餐厅提供活生生的海产品。这些小生产者驾驶的竹排，给这个美丽而有现代气息的港湾带来几分古老的而温馨的情调，它常使人们回忆起北海古老的传说和故事。

周德叶